

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

甲方: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: 濮阳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28 号

乙方: 濮阳县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: 濮阳县 106 国道与帝舜大道交叉口南 200 路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, (项目编号: 濮阳县磋商采购 2024-23、包号: E4109005080D03929001001)。中标总金额: ¥1599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) 明细详见附表: (该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、货物、运输费、安装、调试费等达到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所有费用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其他任何费用)

2. 项目对象: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上所要求的采购种类、数量、标准等进行供货。

2.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产权清晰、无经济纠纷, 均为全新的产品, 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, 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, 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, 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并安装、调试完毕,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,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,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- (1)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;
- (2)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;
- (3)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;
- (4)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;
- (5) 合同价格 100%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,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如货物性质造成整体项目不能正常使用,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,直至交付之日止。

5. 若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,乙方仍未履行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有权拒付货款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依法赔偿甲方。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濮阳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对鉴定有异议的,可委托甲乙双方认

可的有权威的第三方进行鉴定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: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0393-3211024

乙方(盖章):濮阳县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13839356726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濮阳老城支行

银行账号:41001515810050203510

签约时间:2025年1月8日

签订地址: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附表：报价明细表



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拖拉机 (含配套播种机)	东风牌 DF904-9	12	98000	1176000
拖拉机	东风牌 DF704-D	3	67000	201000
无人植保机	大疆 T70	3	55000	165000
饲料混合机	乐为农 9HWP-2000 型饲料混合		18000	18000
牛草料搅拌机	乐为农 9JGL-9型全混合 日粮制备机	1	39000	39000
总报价	1599000			

